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

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

<p>系所名稱</p>	<p>通訊工程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資訊工程學系</p>										
<p>申請名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限_____名</p>										
<p>申請標準及條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 (6學分)、 計算機概論 (3學分) 或 程式設計 (3學分) 在申請日期前以一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15% (含) 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p>										
<p>指定必修科目</p>	<p>線性代數 (3學分) 資料結構 (3學分) 訊號與系統 (3學分) 機率 (3學分) 電磁學 (一) (3學分) 電子學 (一) (3學分) 電子學 (二) (3學分) 通訊原理 (3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 (1學分)  <b>共25學分</b></p>										
<p>任選必修科目</p>	<p>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至少修習一個子領域專題(一)並於下列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619 1430 2033"> <thead> <tr> <th>領域</th> <th>子領域/ 子領域專題(一)(2學分)</th> <th>領域專業課程 (7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通訊 領域</td> <td>通訊系統子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td> <td>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 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電腦網路實驗、電磁學(二)、 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 電磁工程實驗、</td> </tr> <tr> <td>通訊網路子領域/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td> <td>通訊系統專題(二)、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td> </tr> <tr> <td>電磁晶片子領域/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領域	子領域/ 子領域專題(一)(2學分)	領域專業課程 (7學分)	通訊 領域	通訊系統子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	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 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電腦網路實驗、電磁學(二)、 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 電磁工程實驗、	通訊網路子領域/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通訊系統專題(二)、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電磁晶片子領域/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領域	子領域/ 子領域專題(一)(2學分)	領域專業課程 (7學分)									
通訊 領域	通訊系統子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	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 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電腦網路實驗、電磁學(二)、 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 電磁工程實驗、									
	通訊網路子領域/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通訊系統專題(二)、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電磁晶片子領域/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34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備 註	註1： 申請者需先完成先修科目方能申請輔系 註2： 指定必修科目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系上學業導師指定替代科目並經系主任認可，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本系109學年度擬受理輔系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請於4/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

本系109學年度不擬受理輔系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